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2072號

上 訴 人

即被 告 創志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永志

被 上 訴 人

即原 告 昌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翁凱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繳納上訴費用，查本件上訴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9,36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2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葉靜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1 日

書記官 郭于溱